

西南交通大学文件

西交校研〔2021〕51号

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《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，促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推进一流研究生教育体系建设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并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交通大学

2021年7月29日

西南交通大学 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实施西南交通大学人才强校战略，学校决定设立“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扬华奖学金）。

第二条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对象，为全日制脱产学习的优秀博士生新生，其人事档案应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。

第三条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标准，为每生 2.5 万元。扬华奖学金的评选，依照“坚持标准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，每年不超过 60 名。

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

第四条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，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、严谨的治学态度、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、科研能力突出。

第五条 扬华奖学金对硕博连读生、普通博士生参评学术成果的认定，坚持“重质量、轻数量”的原则。申请扬华奖学金的硕博连读生、普通博士生，应提供近三年内，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）的高水平学术成果。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（拥有证书），也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。

来自本校的直博生，在本科阶段如有高水平成果，经本学科领域 3 名专家（正高职称）联名推荐，可以申请扬华奖

学金；来自其他高水平大学的直博生，如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名列所在高校所在专业前 10%，也可以申请。“高水平大学”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情况自行认定。

第六条 扬华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，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第七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扬华奖学金：

（一）在参评当年内，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
（二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，存在学术失范行为者；

（三）不按时注册者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八条 扬华奖学金每年 9 月初开始申请，符合条件的博士生提交申请至所在培养单位奖助工作委员会。

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评选，依据其成绩（直博生）或学术成果的实际水平，依次确定拟获奖人选和后备人选名单，并在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审定。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培养单位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，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条 对学校下达的扬华奖学金指标，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统筹安排用于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和普通博士生。根据已公布的评选标准，各培养单位如无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入选，其扬华奖学金的指标名额应及时退回学校。

第十一条 扬华奖学金经校院两级公示后，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获得扬华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，一经核实，取消获奖资格，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四章 异议处理

第十三条 对扬华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，向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培养单位应在受理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如对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（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）提出书面申诉。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，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单位。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，制定相应的扬华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，并报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（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）备案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西南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
